

2026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70万人

同比增加48万人,教育部部署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

□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昨天从教育部了解到,据统计,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 1270 万人,同比增加 48 万人。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围绕推进促就业政策落实、加力稳岗拓岗、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产教融合供需适配、抓实重点

民航局拟加强残疾人航空运输保障能力

要求增配登离机辅助设备 提升安全性

□ 本报综合报道

11 月 20 日,记者从多家机场方面确认到,近日民航局运输司向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公司等发函称,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提升残疾人航空出行服务品质,民航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残疾人航空运输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各单位需要在 11 月 21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群体帮困兜底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据介绍,秋季学期以来,教育部指导各地各高校开展 2026 届高校毕业生“金秋启航”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汇集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超 1200 万个。同时,健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人才供给机制,指导高校根据产业需要,再增设一批“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帮助毕业生快速提升就业能力。

意见征求稿指出,按照《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技术标准》和《运输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指南》的要求,升级改造机场公共区域、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到达区的无障碍设施。

此外,增配登离机辅助设备,提升适配性和安全性。优先安排残疾人经廊桥登机,如需使用升降平台车、残疾人登机梯等,应配备尺寸适宜的便携式斜坡导板,有效消除高度差,确保行动不便旅客能够安全、顺畅地登离飞机。

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应当认定工伤

人社部发布新规,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 据新华社报道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月 20 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

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居家工作怎样认定工伤?

要看到,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推动“三所联动”调解室规范化建设与运行

嘉定区真新街道探索“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管理标准化试点

□ 记者 王葳然

真新街道位于嘉定区南部,是区内人口密度最高的街镇之一,兼具人口构成复杂、矛盾纠纷量大面广、治安领域纠纷类非警务警情处置耗时久、化解难度大的特点。据介绍,去年,街道“三所联动”调解室受理纠纷案件 198 起,成功调解 154 起,涉及金额高达 165.56 万元。为提升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探索社会治理纠纷化解新路径,真新街道探索“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管理标准化试点(S24-04-001),并于 2024 年 9 月成功立项。

据悉,此次试点以“三所联动”调解室的规范化建设与运行为切口,旨在通过设计并实施标准化运作流程与管理规范,提升一线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与处理质量;同时,探索构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标准化协同工作流程与治理模式,进而推动基层纠纷化解工作从依赖个人经验与临时协调的“经验化调解”,向依靠制度规范与系统运作的“规范化治理”升级,为辖区治理现代化奠定基础。

记者了解到,早在 2013 年,真新街道便设立了司法所与派出所“治安联调工作室”,探索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深度融合路径。2023 年底,街道对既有“治安联调”模式进行升级,正式形成由派出所民警、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和签约律师共



嘉定区真新街道举办“三所联动”标准专家评审会议。

同参与的“三所联动”格局。去年,街道发布了《“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设管理指南》《“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手册》两项街道标准化文件,为后续标准体系文件的编制奠定了制度基础。

据试点项目负责人介绍,试点项目自获批以来,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项目启动之初,街道成立了标准化工作专班,由街道政法书记担任组长,派出所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覆盖党政办、平安办、司法所、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信访办、营商环境办、派出所、社会工作办及各社区居委会等所有核心职能部门。”

在细化工作部署方面,标准化工作专班深入研究国家标准化政策导向,参考《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

南》《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等国家标准,结合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的实际模式与特点,构建了涵盖“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体系”“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和“岗位标准体系”四大子系统的“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管理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图。同时,还编制了详细的标准明细表,精准识别出在纠纷受理、调解流程、部门协同、信息保密、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监督评价等关键环节需规范的具体内容。至今年 7 月,街道已完成全部 28 项机构标准初稿的起草工作,并于 8 月 20 日正式发布《“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管理标准体系》。据悉,最终形成的标准体系共包含 30 项文件,内容覆盖组织管理、服务提供、资源保障、岗位职责、监督评价与持续改进等纠纷调解全

流程、各环节,标志着真新街道“三所联动”机制实现了从实践经验到制度化、规范化的全面升级与系统重塑。

“在‘三所联动’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真新街道系统梳理了街道可提供的政策、资金、场地、人力等支持资源,明确了各类资源供给‘三所联动’机制的具体方式、流程与责任部门,为机制长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标准化工作专班负责人表示,“另一方面,在部门层面实现了协同路径的清晰化,重点厘清了公安、司法、信访、城运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路径、工作职责及信息流转程序,有效提升了跨部门协同效能。”

目前,真新街道已完成全部 18 个社区“三所联动”调解站的建设,在街镇内部形成了以街道级“三所联动”调解室为枢纽、以 18 个社区“三所联动”调解站为前沿阵地的两级架构。街道级调解室配有专管律师 1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18 个社区调解站均配齐了社区调解干部、法律顾问(律师)和社区民警。

近期,街道还将启动部分标准文件的修订工作,以更高标准指引更高质量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形成基层治理标准化“真新样本”;标准化工作专班也将深化各类工作人员对标准化的认识、理解与实践能力,将标准要求细化为具体的岗位职责与操作清单,确保标准要求能够融入日常工作环节。